



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ZHONGQIN LAW FIRM

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债券用途调整）**

法 律 意 见 书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4
二、本期债券项目情况	5
三、财务评估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结论意见	8

中
大
册
2016

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债券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出具日前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作出。本所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义务，就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及说明，并据此形成工作基础。本所律师已就相关事项向主体有关人员询问、讨论，或向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证明文件。对于本所无法独立获取证据支持的关键事实，本所依赖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并视其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涉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如引用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资格与能力，因此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发行人可在申请发行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不得因此产生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对应的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名称

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为：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核实，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朝阳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职业中介活动；校车运营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



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轴承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情况

（一）本期债券项目概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涉及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主体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新建标准化厂房 200,000 平方米，并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
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为 138,311.9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024 年已发行债券 21,0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债券 28,000.00 万元，2026 年依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渝财债〔2026〕34 号），调整发行债券 51,600.50 万元，其他自筹来源 37,711.41 万元。

（二）本期债券项目批复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立项的批复》（垫江发改委发〔2023〕138 号），同意该项目的立项。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垫江发改委发〔2023〕144 号），同意该项目的可研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实施主体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康华综 B（2026）A394 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次评估的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以项目运营收益及土地出让净收益增速的 100%、90%、80% 情况下，项目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债券总额	融资本息总额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按计算金额的 100%/增速的 100%	按计算金额的 90%/增速的 90%	按计算金额的 80%/增速的 80%
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100,600.50	156,089.83	1.26	1.14	1.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总体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核查，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MA614NHH0G 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500300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00000668941046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熊静杉（执业证号：15001201510765573）、龙在渝（执业证号：15001202510914017）均持有通过历年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实施主体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总体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垫江县高新区西部阀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熊静杉

熊静杉

龙在渝

龙在渝

2026年 7月28日